

快必新舊九控罪一併「算賬」

官恐被告再犯案拒保釋 譚得志還押11月17日再訊



黑手落鑊

攪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涉最少29次在街站公開發表煽動文字言論，包括「黑警死全家」等，他並有多宗案件在身。警方國安處經進一步調查，周日到譚得志大埔寓所將他拘捕，譚得志被扣查48小時，昨被押上粉嶺裁判法院審訊，法庭就其五項「發表煽動文字」控罪及一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控罪，連同另案的三項控罪一併提訊，被告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至11月17日再訊，並拒絕其保釋申請，將他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譚得志被控五項煽動文字罪。資料圖片



一名婦人一度擋住囚車去路。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譚得志(48歲)，報稱任職網台主持，被控五項發表煽動文字及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警方由國家安全處高級督察梁凱期擔任案件主管。

控罪指被告於今年3月至7月期間，在九龍多處地點發表煽動文字，即具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以及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或使用恐嚇性、侮辱性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上述行為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九龍多區鬧事 擺街站擾秩序

五項發表煽動文字的控罪，分別涉及的時間地點為，今年7月4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及亞皆老街、今年7月8日港鐵黃大仙站A

出口外、7月9日港鐵觀塘站A1出口外與裕民坊一帶、7月19日藍田啟田商場外，以及3月15日牛頭角下邨商場外。

至於譚得志被加控的一項在公眾地方作擾亂秩序行為罪，指他3月15日在牛頭角下邨商場，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或使用恐嚇性、侮辱性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上述行為相當可能導致破壞社會安寧。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待警方審視超過20個街站、共約12小時的片段、相關閉路電視片段，以及索取法律意見，不排除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

此外，被告還涉及今年1月的大埔海濱公園及銅鑼灣的案件，原被告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方昨加控他發表煽動文字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該兩項傳票控罪指他於今年1月17日，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一個



警員在粉嶺裁判法院外戒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譚得志乘囚車離開法院時，其支持者大叫口號。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未經批准遊行集結，以及發表令人憎恨或叛離政府的文字。另涉今年1月19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作出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的行為。就上述三宗控罪，控方並申請押後10

星期，以準備申請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控方反對譚得志保釋，並要求法庭撤銷早前批出的擔保。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表示，現階段未有時間詳細考慮當中的法律爭拗，但

擔心被告會在保釋期間重犯，最終拒絕被告擔保申請，並將新舊兩案同押後至11月17日再訊。昨傍晚6時，譚得志坐囚車離開法院，數十名支持者叫口號夾道「送犯」。

「人之患」踢警囚9周 官斥無反省拒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9歲小學教師楊博文，在去年11月黑暴堵路逼市民「大三罷」期間，因慢駛被交警截停，其間腳踢警長腹



已被解僱的小學教師楊博文，被判囚9星期。資料圖片

部，今年6月在粉嶺法院被裁定襲警罪名成立。裁判官吳重儀當時指，關注被告的精神和心智障礙，質疑他是否仍適合教書，並坦言不相信他不仇警，將他還押至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被告昨被判監9星期，但准他保釋候上訴。吳官判刑指，法庭有責任保護執行職務的警員，向公眾傳達訊息，斥被告沒有反省和無悔意，拒絕給予緩刑。

被告楊博文，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在上水掃管埔路迴旋處襲擊警長鍾宏業。被告今年6月被定罪後，裁判官裁決時指接納警長證供，直斥被告謊話連篇，並建議索取他的精神、心理及背景報告。

辯方昨日求情指，被告無精神和心智問題，心理報告需延至明年始獲得。被告亦已因案被解僱，其父是癌症康復者，母親則患有抑鬱症，被告需花時間照顧父母，希望法庭判以非監禁懲罰。

吳官表示，辯方上次求情時透露母患抑鬱症10年，惟報告中並沒有提及。雖然法庭非常同情被告父母病況，被告是家中獨子和家中經濟支柱，曾考慮是否判他緩刑，但被告沒有向精神科醫生和盤托出，包括其母患精神病，以及擔心警員會將其「扔落橋」的狂想，批評被告沒有反省，有不盡不實之處，亦看不到他有洗心革面的決心。

法庭有責任保護執行警員

吳官重申，襲警乃嚴重罪行，法庭有責任保護執行職務的警員，向公眾傳達訊息。即使被告是初犯，監禁乃無可避免，眼見他從沒表達悔意，一次又一次嘗試堵路，在情緒激動下掙扎，令自己受傷，故不會考慮判社會服務令及感化令，故最終判他即時監禁，但准他保釋等上訴。

被告在保釋候上訴期間，除要交出兩萬元現金，另加兩萬元人事保釋外，還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開香港，需居住於報稱地址，及定時需到警署報到。



十一人於大埔區參與非法集結，被重新拘捕。警察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9月7日，大批暴徒在港鐵破壞大埔墟火車站售票機及入閘機。警方當場拘捕多人，部分被捕人及後拒絕警方安排的保釋(俗稱「踢保」)。

警方前日以「參與非法集結」罪名再拘捕並落案控告11名「踢保」男女。警方昨公布最近數字，截至今年9月6日，涉修例風波罪行共拘捕10,016人，當中2,210人被檢控。警方重申，絕不姑息任何違法行為，並會鏗而不捨、全力調查每一宗案件。

被捕11人包括8男3女(年齡介乎15歲至49歲)，包括7名學生，將於9月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警方對有多名年輕人涉案，感到非常擔憂。警方強調，守法是原則，必須與暴力說不；犯法就是犯法，一定要負責。並警告暴徒：「只要仲有一口氣，警察必定捉到你！」

警方昨日公布，由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9月6日，共有10,016人涉修例風波中的罪行被拘捕，當中2,210人被檢控，檢控的首三位罪行分別為「暴動」(687人)、「非法集結」(383人)及「藏有攻擊性武器」(327人)。其中，550人已完結司法程序，並有462人(84%)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被定罪、簽保守行為、獲頒照顧或保護令)。警方呼籲，在疫情期間，市民除了要保持社交距離外，更要與罪惡保持絕對距離。犯法須負責，切勿以身試法。

修例風波被捕者破萬

2210人被檢控

「獨人」招顯聰傷警 被索償逾17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分子招顯聰在2014年非法「佔旺」期間，衝擊清場的警方防線，被捕時反抗致4名警員受傷，他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阻差辦公及拒捕兩罪罪成，判囚4星期。4名警員因傷放病假，其中一名警員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並需請136天病假。律政司司長昨日入稟區域法院，就受傷警員的僱員補償金，向招顯聰追償逾17萬元。

本案原告為律政司司長，被告為招顯聰。入稟狀指，案中4名受傷警員分別是高級警員郭冠豪、郭永威、鄭大明及鍾澤然。事發2014年10月17日，上述高級警員與同袍在彌敦道近山東街交匯處恒生銀行附近設立防線，招顯聰試圖越過警方防線，被警員制服。招顯聰與郭冠豪一起倒地，其間郭冠豪右邊身體及面部被招顯聰壓住，及後鍾澤然替招顯聰上手銬，但招顯聰扭動身體，多次踢向郭冠豪。

經醫護檢查後，郭冠豪被證實右肩、左膝、右胸壁、右肩鎖關節受傷，他獲評定永久喪失1.5%賺取收入能力，並因傷獲批病假136天，原告已向他支付約15萬港元僱員補償金。郭永威被證實手腕及手肘受傷，他獲批兩天病假，原告已向他支付補償金約2,000元；鄭大明及鍾澤然被證實左肩受傷，二人分別獲批2天及8天病假，原告已分別向他們支付約2,000元及約8,000元補償金。

2015年5月，被告招顯聰在觀塘法院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及一項拒捕罪成，故原告會依據招的定罪作為證據，確立被告須為4名警員的傷勢負上唯一法律責任，4名警員是因招錯誤或疏忽的行為而導致受傷，因此招須作出賠償171,894元。

社工陳虹秀受審 控方：非暴動即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去年8月31日於港島灣仔非法集結及打砸燒、堵路，警方拘捕大批疑犯。其中香港社工總會理事、「陣地社工」陳虹秀等8人，否認參與暴動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受審，預計需時17天。控方除臨時修改控罪的犯案地點外，並指當晚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一帶成為暴動現場，有人投擲汽油彈，各被告選擇停留，法庭應根據被告身上的衣着、位置、裝備和逃跑路線等，裁定他們有參與其中，倘若法庭裁定現場沒有出現破壞社會安寧，則應考慮較輕的交替控罪，即非法集結罪成。

8名被告分為余德穎、賴佩儀、鍾嘉能、龔梓舜、陳虹秀、簡家康、莫嘉晴及梁雁彬，年齡介乎18歲至42歲。被捕時大多穿黑色上衣及戴有

頭盔，當中第四被告龔梓舜因被搜出一枚汽油彈及一支伸縮棍，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

律政司外聘大律師張錦榮於開審前臨時修改控罪，將犯案地點由原本的灣仔軒尼詩道22號，擴展至整條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一帶，解釋指暴動的事件一直沿着行車路發生。

控方開案陳詞指，警方當晚近8時展開拘捕行動，在灣仔軒尼詩道近馬師道拘捕第五被告陳虹秀，她在警員呼籲現場人士離開時，涉以「大聲公」叫示威者不要跟從警方指示，並向警員叫罵和使用挑撥性的言論，導致警方執法困難，從而拖延時間予非法集結者離開。在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對開及附近拘



陳虹秀(右)等8人被控去年8月31日參與暴動罪案開審。資料圖片

捕的其餘7名被告。其中首被告余德穎在現場高叫口號和用長傘拍打地面，第四被告龔梓舜的背包被搜出汽油彈和伸縮棍，其被捕前曾絆倒，獲第三被告鍾嘉能協助時雙雙被捕。

涉網爆求診警私隱 診所護士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診所女「黑護」利用工作之便，將一名求診的警員個人資料，上載社交媒體發布，去年8月26日在荃灣區被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拘捕，經進一步調查及取得律政司意見後，警方昨落案起訴這名25歲姓區女護士「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獲益而取用電腦」罪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罪；案件將於本月2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提醒市民，高等法院已頒布兩個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披露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令他們受到滋擾及恐嚇，和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平台發布或轉發任何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言論。

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然生效，違反禁制令者，有機會干犯「藐視法庭」罪，罪成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更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兩年。

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有逾3,700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被起底，他們的個人資料被人在網上非法披露，並廣泛發布，有關資料包括警員子女所讀學校及班別等，被起底警員受到不同程度滋擾及恐嚇，包括電話滋擾、冒名借貸、網購、到警員家屬工作地點騷擾等，甚至接到聲稱會用「殘暴方法」傷害當事人的恐嚇信件。

警方由去年7月至今已共拘捕16人，部分人更已被檢控及判刑。

汽彈燒警案 中槍男生被控暴動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4日，黑暴在元朗掀起暴亂，一名便衣警駕車返署警途經現場，遭大批暴徒包圍襲擊及企圖搶槍，其間有人向他投擲汽油彈，2%皮膚燒傷，便衣警為保命開一槍。一名受槍傷男學生事後被捕，他被控以有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和暴動罪，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少年庭提訊，被告毋須答辯，押後至11月3日再訊。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准被告以現金一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居住在報稱地址、每晚11時到翌日早上6時宵禁。

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0月4日，在元朗大棠路及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與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傷害警員陳港橋，使陳港橋身體受嚴重傷害；以及同日在上述地點，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

據了解，事主當晚接載同袍執勤後，駕車返回元朗警署期間，遭逾30人包圍，拍打私家車及要他出示委任證，他拒絕並揮動警棍驅散，落車後被人擁擠。其間，警員感到有人意圖搶槍，於是開槍。

有人繼續施襲，並兩度將汽油彈扔到他腳邊，警員除了身體多處有裂傷和瘀傷外，2%皮膚燒傷。其後有同袍到場支援，警員才躲過一劫。